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 号）的要求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13 号）的要求

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上交所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67 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问询回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APPO 32.55% 股权，李屹为 APPO 董事。SAIF IV 和 Bright Tree 作为优先股股东，分别持有 APPO 19.28% 和 12.79% 股权，且各自任命了一名董事。根据融资条款，APPO 股东会层面的重要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通过。APPO 财务负责人并未按照融资条款由 SAIF IV 任命，而是由李屹提名。

请发行人说明：（1）除李屹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是否存在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情形，补充提供相关证据；（2）APPO 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经历，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3）在股东会层面的重大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的情形下，以 APPO 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的决策实际均与李屹的意见保持一致为由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说明”事项的回复

（一）除李屹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是否存在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情形，补充提供相关证据

1、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外，APPO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李屹控制权

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 APPO 及 APPO 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APPO 股东中，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仅 ALFE 与 Blue Light（截至发行人启动拆除境外架构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18 日，合计持有 APPO 股份比例为 3.4%）因均为黄涛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 Morning Star（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持有 APPO 股份比例为 0.96%）因系 SAIF IV 向 APPO 委派的董事阎焱控制的企业，与 SAIF IV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APPO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APPO 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APPO 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李屹及一致行动人外，部分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不影响李屹的实际控制权。

2、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含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及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

根据 Collas Crill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有关 APPO 的《备忘录》（以下合称“《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Collas Crill 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备忘录》（以下简称“《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APPO 提供的 C 轮融资文件、APPO 的书面确认、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 SAIF IV、SAIF HK、Morning Star 和 Bright Tree、CITIC PE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光峰科技境外架构拆除完毕之日）期间，APPO 的公司治理安排及实际运行情况显示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未谋求 APPO 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如下：

（1）股东会层面

（a）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及决策程序

APPO 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i）开曼公司法规定的须经股东会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主要涉及变更公司备忘录及章程、股份转让、发行、回购、变更公司名称、公司事务检查、公司清算、公司类型变更、公司合并等；

(ii) 需要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的事项：主要涉及 APPO 及其子公司股本变动（增资、减资）、解散、清算、重组、合并、分立、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股权激励、债务负担、转让重大资产、重大知识产权对外许可、非正常经营程序处置重大资产、非正常经营性的终止 APPO 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雇佣高薪酬员工、实质性改变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商业计划、实质改变财务处理方法或政策、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iii) 需要类别股东大会中的大多数相应类别股东同意的事项：主要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本重分类、调整股东权利、股份发行等；(iv) 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权、赎回权等非日常经营性事项的权利。

此外，就 APPO 股东会层面“应当取得至少大多数的优先股股东”同意的事项中，“董事会成员变更、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向第三方发行证券、非正常经营程序处置重大资产、债务负担、非正常经营性的终止 APPO 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雇佣高薪酬员工、实质性改变年度预算、经营计划和商业计划、实质改变财务处理方法或政策、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如经过董事会批准且包括至少一名优先董事的同意，则无需提交优先股股东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APPO 股东的职权范围主要为与股东投资安全和/或权益密切相关的非日常经营性事项。

(b) 股东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APPO 仅召开过一次股东会，系对重组事项进行审议。根据相关 APPO 股东的书面确认，李屹的意见对于相关股东在 APPO 该次股东会上进行投票时形成判断具有重大影响力，股东会最终表决结果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 APPO 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股东会的召开频次和表决结果来看，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行为。

(2) 董事会层面

(a) APPO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实际上承担了核心决策机构的职能

APPO 董事会的职权为管理 APPO 的业务，包括采购、销售、研发、投资等

方面的决策；对于法律或公司章程并无要求在 APPO 股东会上行使的权力，董事可以行使一切该等权力，但受限于 APPO 股东会作出的未违背法律及公司章程的决定。

因此，APPO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承担了核心决策机构的职能。

(b) 李屹有权推选 3 名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及《审核问答（二）》，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对于 APPO 的 5 名董事，①A 轮优先股股东、A-1 轮优先股股东和创始人股东有权推选 2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②SAIF IV 与 Bright Tree 各有权推选 1 名董事（分别简称“SAIF IV 董事”、“Bright Tree 董事”）；③前述 2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以及 SAIF IV 董事、Bright Tree 董事有权共同推选 1 名董事（以下简称“第 5 名董事”）。根据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APPO 股份比例，前述 2 名 A 轮及创始人董事的推选由李屹控制；根据 SAIF IV、Bright Tree 及其委派董事的书面确认，第 5 名董事的提名权实际由李屹主导和负责。因此，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李屹有权推选 3 名董事，超过 APPO 董事总席位的半数。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有上述第 5 名董事推选机制的确认，即便完全不考虑 SAIF IV、Bright Tree 及其委派董事认可李屹主导及负责第 5 名董事的推选，如果李屹依据其股东权利推选了 2 名董事，这 2 名董事在与 SAIF IV 董事、Bright Tree 董事共同推选第 5 名董事时，李屹推选的 2 名董事因占 4 名董事的二分之一，对第 5 名董事有否决的权利。而 SAIF IV 董事和 Bright Tree 董事分别推选的 1 名董事，其单独均没有对第 5 名董事人选的否决权。同时，APPO 的 CEO 亦由

李屹推选的董事担任。因此，即便没有 SAIF IV、Bright Tree 及其委派董事认可李屹对第 5 名董事人选的主导和负责，李屹仍然可以主导第 5 名董事人选。SAIF IV、Bright Tree 及其委派董事认可李博对第 5 名董事人选的主导和负责，进一步巩固了李屹对董事会过半数董事人选的决定权。

根据李屹的书面确认，由于：①在董事会的实际运作中，李屹已经在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同意的事项的表决中具有决定性作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下述（c）项）；②基于董事会的运行状况及公司管理运作效率需要；③APPO 董事会层面其他 2 名董事对于李屹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理念的尊重以及在表决时李屹对他们的重大影响力，李屹未再提名剩余 2 名董事，从而自 C 轮投资人登记为股东（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APPO 只有 3 名董事。

（c）李屹在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同意的事项的表决中具有决定性作用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在 APPO 董事会审议议案时，除应当由董事会大多数董事（包括至少一名优先董事）通过的事项外，其他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 SAIF IV 及 Bright Tree 的书面确认，SAIF IV 及 Bright Tree 分别推选 阎焱、WU BIN 担任 APPO 董事系作为财务投资人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而非谋求控制权，两人均未担任 APPO 的管理层职务，不负责 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APPO 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由李屹负责决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基于对李屹控制 APPO 的尊重与对李屹的信任，阎焱、WU BIN 作为 APPO 的董事，对于应提交 APPO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根据实际需要与李屹就所涉议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李屹对该等事项的意见，在进行投票决策考虑时，另两名董事均非常尊重李屹的意见，最终表决结果均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APPO 其他两名董事从未对须经其本人同意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安排。因此，李屹在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同意的事项的表决中具有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APPO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结合董事会的推选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李屹有权推选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董事，但由于其在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同意的事项的表决中具有重大影响力，李屹未再

提名剩余 2 名董事，但李屹最终仍然可以主导董事会做出的决议。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有权推选董事席位数量、提名机制及实际运行情况角度来看，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情形。

(3) CEO 的任命及职权范围

(a) 李屹一直担任 APPO 的董事及 CEO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i) APPO CEO 由 A 轮及创始人董事中的一名担任；(ii) 李屹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被任命为 APPO CEO 后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一直担任 APPO 的董事及 CEO。

(b) 李屹有权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APPO 董事会对 CEO 的职权授权为：“CEO 有权行使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研发的方向、人事任命、管理层除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及业务运营”。因此，李屹有权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 APPO 财务负责人实际由李屹提名的情形，从 APPO 高管的任职情况来看，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谋求控制权的行为。

(4) APPO 股权变动和董事席位变化方面未显示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有谋求 APPO 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许颜正受让了 GE Asia 持有的 APPO 股份，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对 APPO 的持股比例自 32.55% 上升至 33.43%。而同期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均未有增持 APPO 股份的行为，SAIF IV 对 APPO 的持股比例自 19.28% 下降至 19.17%，Bright Tree 对 APPO 的持股比例自 12.79% 下降至 12.71%，均呈下降趋势，拥有的 APPO 董事席位也均未增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从 APPO 股权变动和董事席位变化的角度，未显示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有谋求 APPO 控制权的情形。

(5)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未参与 APPO/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或管理层任命、未控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除 SAIF IV 及 Bright Tree 分别向 APPO 委派 1 名董事外，SAIF IV 及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均未向 APPO 委派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与其在光峰有限的关联方股东（SAIF HK 及 CITIC PE）均未参与 APPO 和光峰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任职文件、专利文件，李屹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一直担任 APPO 的 CEO，且作为光峰有限的创始股东，最近五年一直担任 APPO 的董事和光峰科技/光峰有限的董事长、技术总负责人，以及作为 ALPD®技术的原创发明人，统筹领导 APPO 和/或光峰有限的业务、技术、销售、人事等日常管理工作，对 APPO 和光峰有限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稳定，董事长李屹及其他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首席技术官胡飞的任职稳定，新增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在各自领域拥有突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资深人士，该等人员变动对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公司治理有显著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李屹作为发明人在光峰科技中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 1,000 项，含已授权专利 426 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未参与 APPO/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或管理层任命、未控制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6) 投资人的引入、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等实施方案及后续管理均由李屹主导

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APPO 董事会已授权 CEO 李屹决定 APPO 及子公司的人事任命、管理层除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 APPO 的书面说明，APPO 引入相关投资方的目的系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的资本，扩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推动发行人核心技术向生产力的进一步转化。在此过程中，APPO 与多家投资方进行过接洽，在李屹的主导下，基于相似的发展理念，最终选择与相关投资者进行合作。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李屹或者李屹控制的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该等持股平台的管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等实施方

案及后续管理均由李屹主导，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均未实际或谋求控制。

因此，从投资人的引入、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等实施方案及后续管理设定来看，未显示 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有谋求 APPO 控制权的情形。

(7) SAIF IV、SAIF HK、Morning Star 以及 Bright Tree、CITIC PE 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李屹已出具《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 SAIF IV、SAIF HK、Morning Star 以及 Bright Tree、CITIC PE 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SAIF IV、Morning Star 及 Bright Tree 确认在持有 APPO 股份期间，未曾与 APPO 其他任何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曾以所持有的 APPO 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 APPO/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行使优先股东特殊权利、授权委派董事行使否决权、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 APPO/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 APPO 控制权；SAIF IV、SAIF HK、Morning Star 以及 Bright Tree、CITIC PE 承诺从未、且在后续光峰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后五年内、李屹为光峰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光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光峰科技的控制权，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影响光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者利用股东身份非法干预光峰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李屹也已出具《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光峰科技上市后五年内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8) APPO 历史股东均认可李屹为 APPO 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 APPO 历史股东的书面确认，APPO 股东均认可李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书面证据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SAIF IV 和 Bright Tree 等优先股股东不存在谋求 APPO 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提供相应的书

面证据。

(二) APPO 财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经历，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 APPO 及李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英霞，由于 APPO 仅为控股平台，本身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财务工作较为简单，主要为账户管理及报表制作。根据李屹的推选，2010 年 12 月起，APPO 财务负责人由原绎立锐光财务部经理（现为发行人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监）王英霞兼任。根据 APPO 董事会决议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APPO 进入清算程序，李屹被推选为清算人，王英霞不再兼任 APPO 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王英霞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王英霞访谈，王英霞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工商管理专业(会计方向),于 2006 年 6 月取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任绎立锐光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职位，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光峰有限/光峰科技财务管理部助理总监。

(三) 在股东会层面的重大事项需要至少大多数优先股股东同意，董事会层面的重大事项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大多数董事（须经至少一名优先股股东委派董事）通过的情形下，以 APPO 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的决策实际均与李屹的意见保持一致为由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据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1、APPO 股权较为分散，李屹实际支配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构成控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境外架构启动拆除之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期间，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的 APPO 股份表决权均超过

30%，且 APPO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股份比例要求。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之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理由

（1）APPO 股东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除 ALFE 与 Blue Light、SAIF IV 与 Morning Star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除李屹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 APPO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在股东会层面，APPO 股东的职权范围主要为与股东投资安全和/或权益密切相关的非日常经营性事项，承担核心决策职能的机构是董事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APPO 仅召开过一次股东会，系对重组事项进行审议；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李屹的意见对于相关股东在 APPO 的股东会上进行投票时形成判断具有重大影响，股东会最终表决结果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3）在董事会层面，APPO 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根据 APPO 的章程，在李屹可以推选 2 名董事、SAIF IV 和 Bright Tree 可以分别推选 1 名董事、由前述 4 名董事共同推选第 5 名董事的机制下，李屹可以主导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人选。根据《补充开曼法律意见书（二）》，李屹有权推选 3 名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李屹在应当由 APPO 董事会同意的事项的表决中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具有决定性作用；

（4）在 APPO 高管层面，李屹一直担任 APPO 的 CEO，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有权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且 APPO 的财务负责人实际上亦由李屹提名；

（5）在 APPO/光峰科技的人事及技术、业务等实际运营层面，李屹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一直担任 APPO 的 CEO，且作为光峰科技的创始股东，最近五年一直担任 APPO 的董事和光峰科技的董事长、技术总负责人，以及作为 ALPD®技术的原创发明人，主导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统筹领导 APPO 和光峰科技的业务、技术、销售、人事等日常管理工作，投资人的引入、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选择等实施方案及后续管理也均由李屹主导或负责，李屹对 APPO 和光峰科技的日常管理和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

(6) SAIF IV、SAIF HK、Morning Star 以及 Bright Tree、CITIC PE 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书面承诺，承诺从未、且在后续光峰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后五年内、李屹为光峰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光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根据 APPO 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APPO 股东均认可李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屹已出具《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a)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光峰科技上市后五年内，李屹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李屹及李屹之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李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b)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光峰科技上市后五年内，李屹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李屹的一致行动人放弃在光峰科技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权利，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李屹的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光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李屹及李屹之一致行动人不会以委托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协助他人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光峰科技股份表决权的数量从而使他人获得光峰科技的控制权；

(c) 在光峰科技上市后，李屹及李屹之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此前已作出的关于李屹所持光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李屹或李屹之一致行动人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光峰科技股份的，李屹承诺相关股份的减持将在不影响李屹对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的前提下进行，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光峰科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李屹将充分考虑并维持对光峰科技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李屹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日